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7099 號函核准。

第 2 條 宗旨：積極推展國民中學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排球運動技術水準。

第 3 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競賽場地單位及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中原大學

四、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 遴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 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

五、規劃暨技術委員會：

(一) 遴聘排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規劃及執行排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六、競賽管理：

(一) 由本會於分區競賽中遴聘熱心排球運動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或排球運動專業人士擔任。

(二) 負責辦理有關縣市預賽競賽作業事宜。

第 4 條 贊助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第 5 條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部)，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

第 6 條 球員資格

一、年齡：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排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二)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1.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3. 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三、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惟涉及本條第五款者，不在此限。

四、參賽學校應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身體狀況及認定性別，可參加劇烈運動者，方可報名參加，檢查相關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五、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如有生育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技術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參賽年齡得延長2年。

六、凡簽約、註冊、登錄為甲級企業排球聯賽球員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不得報名參加。

七、凡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男女排球選手者，不受前款限制。

第7條 競賽地點：

一、甲級：各階段比賽場地由本會實地勘查後經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二、乙級：

- (一)縣市預賽由本會或各縣市競賽管理協調安排至適當場地辦理。
- (二)分區複賽、全國決賽由本會實地勘查後經技術委員會決定之。

第8條 報名：

一、起訖日期：

- (一)甲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 (二)乙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二、人數：

- (一)甲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執行教練 1 人、教練 2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2 人。
- (二)乙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執行教練 1 人、教練 2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8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
- (三)備註：職員之替換及增補於各階段比賽前行文至本會備查。

三、程序：

- (一)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參賽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
- (二)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並依填表說明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系統。
- (三)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始得完成報名。

- (四)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及球衣號碼。
- (五)甲級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數位人像照片(2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製發球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續。
- (六)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一)，掛號郵寄至本會。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1、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 2、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八)甲級參賽球隊除本款第六目須郵寄至本會外，另需檢附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或影本寄至本會以供本會審查資格使用，成績記錄欄可免附，學籍記錄表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影本需有「與正本相符」字樣。
- (九)若郵寄之報名表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線上報名資料為準。
- (十)凡學生報名參加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 (十一)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之報名單位，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十二)報名甲組之球隊，執行教練與教練擇一必備教練證照。(並於比賽期間，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公告條款:**(一)113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甲、乙級)執行教練及教練者，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二)113學年度起，報名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甲、乙級)之球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本會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五、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

- (一)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男、女生組可於預賽、複賽階段(參賽球隊報名 13 隊(含)以下時，8 隊晉級複賽時不得更換球員名單)比賽 1 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一經取得前 8 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6 條之規範。
- (二)被更換之球員如傷勢復原後，得再次辦理更換，惟需於本款第一目所述之階段比賽一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

六、職員職責：

-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理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

管擔任之)。

(二)執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三)教練：協助執行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應由該學校正式聘任教師擔任之。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第9條 競賽分區：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之。

第10條 競賽制度：

一、甲級：

(一)預賽：

1、比賽制度：採分段單淘汰擇優晉級制。

(1)第一分段由各參賽球隊抽籤排定賽程(上學年度優勝球隊列為種子隊)。

(2)每一分段擇優晉級複賽。

(3)前一分段未取得晉級球隊，依前一分段之成績抽籤或編排參加次一分段比賽，以此類推。

2、錄取名次：參賽球隊報名13隊(含)以下時，取8隊；14隊(含)以上時，取12隊晉級複賽。

(二)複賽：

1、參賽隊伍：預賽晉級球隊。

2、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

(1)第一輪：採分組單循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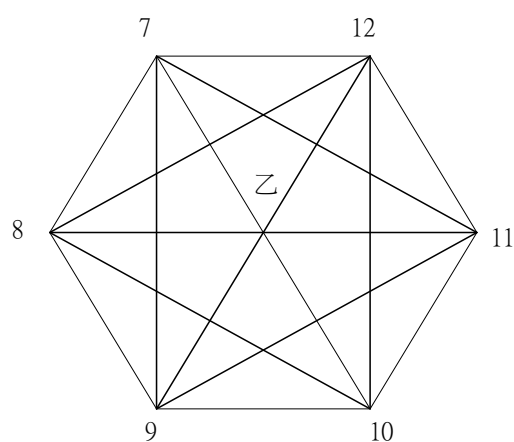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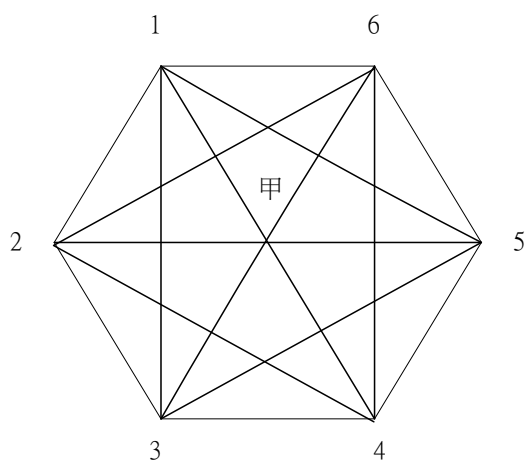
A、晉級12隊賽制

①預賽第一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1、2、7、8位置

②預賽第二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3、4、9、10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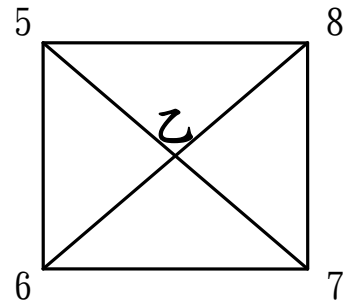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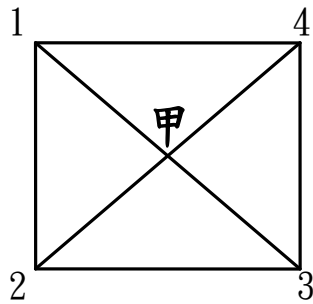
③預賽第三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5、11位置

④預賽第四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6、12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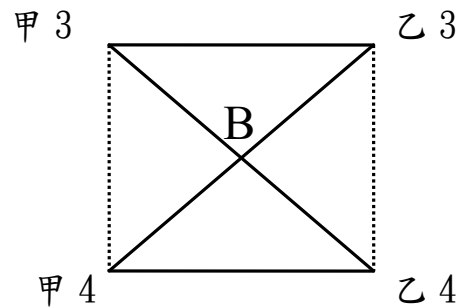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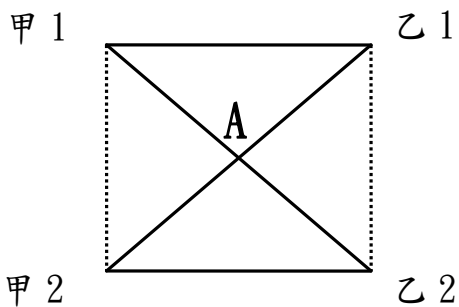
B、晉級 8 隊賽制

- ①預賽第一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1、5 位置
- ②預賽第二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2、6 位置
- ③預賽第三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3、7 位置
- ④預賽第四分段晉級球隊分別對抽編入 4、8 位置



(2) 第二輪：採分組循環排名制(分組成績保留)。

- ①第一輪分組第一、二名編入 A 組第一輪成績保留
- ②第一輪分組第三、四名編入 B 組第一輪成績保留



(3) 錄取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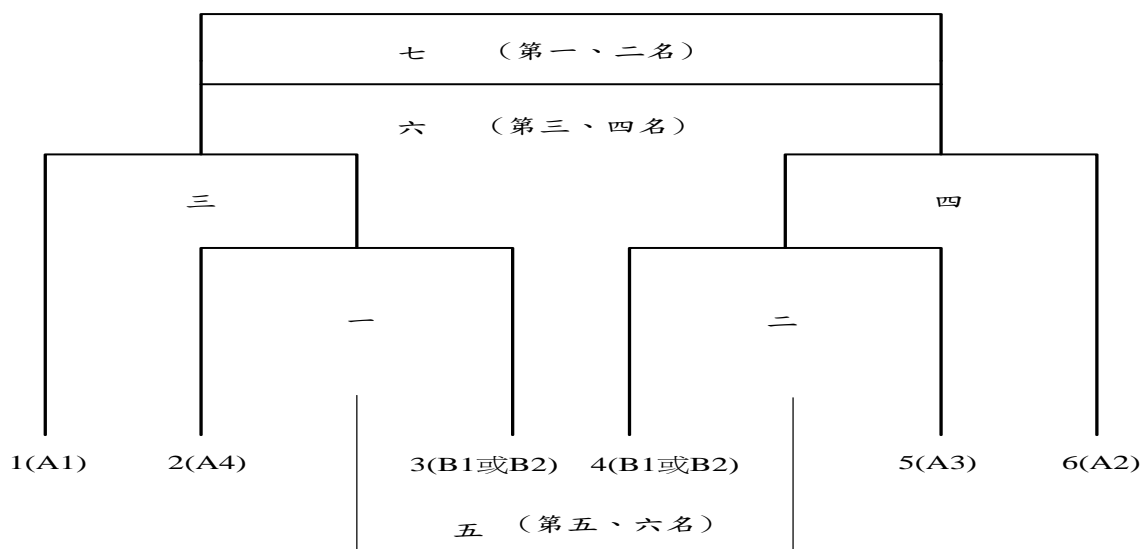
- ①A 組球隊直接晉級決賽。
- ②B 組第 1-2 名球隊晉級決賽。

晉級決賽：第二輪分組循環；A 組 1、2 名為種子籤位分別排定 1、6 籤位，A 組 3、4 名分別排定 2、5 籤位及 B 組 1、2 名分別抽籤排定 3、4 籤位。

- ③B 組第 3-4 名球隊為本學年度 7、8 名。

(三) 決賽

- 1、參賽隊伍：複賽 1~6 名晉級球隊。
- 2、比賽制度：採單淘汰排名制。
- 3、名次：1 至 6 名依競賽成績判定名次。



二、乙級：

(一)預賽

1、比賽制度：

- (1)5 隊以下採單循環制。
- (2)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制（依實際報名隊數，編成若干組）。
- (3)縣市報名未滿 3 隊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併入其他鄰近縣市辦理；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

2、錄取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參賽隊數	晉級名額
3 隊以下	1	13-18 隊	4
4 - 7 隊	2	19-25 隊	5
8-12 隊	3	26 隊以上	6

- 3、若上學年度乙級決賽前八名或由甲級轉入之球隊，且本學年度取得晉級資格時，則不佔晉級名額，其缺額由該縣市或分區依預賽成績擇優遞補晉級(未取得原定晉級資格者，不予遞補)。

(二)分區複賽

- 1、比賽制度：視晉級情況分南、北區兩區，採分段單淘汰擇優晉級制；如晉級南、北兩區加總為 18 隊(含)以下時，則不採取複賽階段直接晉級決賽。

2、錄取名次：

- (A)預賽晉級隊數 18 隊以上時，則分南、北區並各取前八名球隊。
- (B)預賽晉級隊數 18 隊(含)以下時，全數錄取晉級決賽。

(三)決賽

1、比賽制度：

- (A)預賽錄取隊伍直接進入決賽時；採雙敗淘汰制(1~4 名採交叉排名)。
- (B)分區複賽錄取隊伍；第一輪採分組循環制，第二輪採單淘汰排名制。

2、錄取名次：錄取前 8 名。

*備註:(1)金、馬、澎等外島地區之球隊；縣市預賽及分區複賽區域排定如下(金

門縣、馬祖縣縣市預賽於宜基北縣市；晉級分區複賽為北區。澎湖縣縣市預賽於高澎縣市；晉級分區複賽為南區)

(2)花東縣市預賽如有未滿三隊須併區之情況，縣市預賽以不足三隊之地區併入他區。晉級分區複賽之球隊併入南北相近之分區。(例:花蓮學校併北區/臺東學校併南區)

第 11 條 競賽規則:

- 一、本比賽規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悉適用現行之國際室內排球規則(包含贊助球隊服裝之隊長標識及球衣號碼之規範)。
- 二、甲級聯賽：採五局三勝制；局間休息，為 3 分鐘；決勝局採 15 分，勝方至少須領先 2 分以上，比數至 8 分時交換場地(如遇轉播場次，技術暫停或局間休息時間，由本會及技術委員討論決定之)。
- 三、乙級聯賽：採三局二勝制；局間休息，為 3 分鐘；決勝局採 15 分，勝方至少須領先 2 分以上，比數至 8 分時交換場地。
- 四、暫停：
 - (一)五局三勝制：每隊每局有二次 30 秒暫停。
 - (二)三局兩勝制：每隊每局有二次 30 秒暫停。
- 五、甲級聯賽每階段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 2 人；乙級聯賽每場次得就正式球員中提出自由球員至多 1 人。
- 六、比賽中執行教練應依照國際室內排球現行規則於教練指導區內執行職權。

第 12 條 比賽用球:

- 一、甲級聯賽:MIKASA V200W 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用球#5
- 二、乙級聯賽:MIKASA V300W 國際排總比賽指定用球#5

第 13 條 名次判定:

一、甲、乙級:

第一排序:以勝的場數多寡排名。(如勝的場數相同，則進入第二排序)

第二排序:以積分多寡排名。計算方式如下:

甲級:每場局數比數為 3 比 0 或 3 比 1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每場局數比數為 3 比 2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如積分再次相同，則進入第三排序)。

乙級:每場局數比數為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每場局數比數為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如積分再次相同，則進入第三排序)。

第三排序:以勝的總局數除以敗的總局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如商數再次相同，則進入第四排序)

第四排序:以勝的總分數除以敗的總分數，以所得的商數多寡排名。(如商數再次相同，二隊則以比賽勝負判定，勝隊名次在前；三隊(含)以上則以抽籤決定排名)。

第 14 條 出場規定：

- 一、參賽球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由教練提交球員名單。
-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 (一)各階段賽事第一場出賽前，所有報名球員皆需攜帶已完成競賽日期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交由大會審查，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二)各階段除第一場次交由大會審查外，其餘場次仍需攜帶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查驗時如有證件不符規定之球員，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至補正後於下一場賽事時方得出賽。
 - (三)學生證補充說明：**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並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經查驗無誤後，方得出賽。**

第 15 條 獎勵：

- 一、甲、乙級男、女生組前 8 名球隊頒贈教育部獎盃 1 座。
- 二、甲級男、女生組前 8 名球隊，以複賽階段登錄之職、隊員名單，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隊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 三、乙級男、女生組前 8 名球隊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 四、乙級縣市預賽依報名參賽隊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球隊之學校及職、隊員各頒獎狀 1 紙：3 隊取 1 名、4~6 隊取 2 名、7~9 隊取 3 名、10~12 隊取 4 名、13~15 隊取 5 名、16~18 隊取 6 名、19~21 隊取 7 名、22 隊以上取 8 名。優勝學校及取得晉級複賽資格之球隊職、隊員各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

第 16 條 懲處：

- 一、球隊違規：
 -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
 - (二)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前項規定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隊參加本會辦理之國民中學排球聯賽比賽一年。
 -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證屬實者，依照國際室內排球規則辦理。**
 - (五)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三、四目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二、隊員違規：
 - (一)凡參加國民中學排球聯賽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

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二)懲處：

1、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規定者，取消其個人之參賽資格。

2、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3、凡違反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二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三、職員違規：

(一)凡參加國民中學排球聯賽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註冊、登錄、報名加入職業運動聯盟（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二)懲處：

1、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一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二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3、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三、四、五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凡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六，經本會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5、凡違反本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者，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四、凡違反本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議審議。

前項所述之「一年」、「二年」、「三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第 17 條 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含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

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

第 18 條 經費補助：

- 一、由教育部補助交通、膳雜等參賽費用；不足部分及職員差旅費，由參賽學校自理。
- 二、補助人數係以實際參賽球員人數(甲、乙級均以 12 人為限)計。

第 19 條 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學校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
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參賽學校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學校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校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持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八、請參賽學校之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代表，共同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第 20 條 運動禁藥管制: 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21 條 附則：

- 一、參賽學校比賽服裝及襪子(鞋不限)之樣式、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文字或標誌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文字或標誌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及背號。
- 二、為顧及資源短缺之參賽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本聯賽，當本會有提供參賽學校相關服裝時(含職、隊員)，凡出席本賽事官方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等)，皆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另比賽時如未穿著大會提供之比賽服裝將不得出賽。

- 三、球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組訓時，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建立合作模式，避免個人之簽約行為發生。
 - 四、參賽學校在製作加油布條等物品時，應避免出現贊助單位之名字或標誌 (Logo)。
 - 五、學校組織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在學校以外之場館(於本會規範學校團體啦啦隊加油席區)可開放鼓(至多兩面)、擴音器(一組)等兩項加油器材(如有其餘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需經本會承辦人員認定後方得使用。
 - 六、為使比賽過程更具可看性及多樣化，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規劃安排表演時段，提供參賽學校登記，並請配合本會相關規定，表演內容禁止有空拋及騰翻等高難度動作出現，以保護演出者自身安全。
 - 七、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協辦學校、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會同意，並經本會核可。
 - 九、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 十、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一、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十二、參賽職隊員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現場並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 (二)經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校醫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並由學校職員或家長陪同送醫。
 - 十三、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電話撥 (02) 27783636 專線進行通報。
 - 十四、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相關防疫細則於出賽公文公布，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
- 第 22 條 本規程經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2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 第1條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第2條 機構名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2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第4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第6條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2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證件製作廠商、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第7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第8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第9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第10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

附件一(續)

請詳讀本授權書各條款

個人資料。

第11條 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簽署者已詳閱上述授權書內容，並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立書同意人請於下方簽名】

參加項目：_____

代表學校：_____ 年 月 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體育組長核章：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12 學年度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112 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競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競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一）帶領運動員往返競賽舉辦地點，參加比賽。

（二）根據賽事、主管機關或本會之規定，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相關同意書及遵行與賽事相關規定所需之行為。

（三）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如醫療同意書等。

（四）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致運動員身體損傷，同意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五、同意並遵守本競賽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配合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之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_____年 月 日